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穗规划资源字〔2019〕191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布实施《广州花园及周边地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4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广州花园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启动区（亭岗站政府储备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白云区太和镇政府储备用地（大源村种鸡场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、东北片科教项目（暨大预留综合发展用地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4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（穗府函〔2019〕70号），自批准之日（2019年4月25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局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局官方网站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花园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2. 《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启动区（亭岗站政府储备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3. 《白云区太和镇政府储备用地（大源村种鸡场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4. 《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、东北片科教项目（暨大预留综合发展用地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13日